

12.13

徽州資料選編

安徽省徽州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编印



徽志资料选编

(第一辑)

目 录

- ✓ 徽州建置沿革.....胡 云(1)
- ✓ 徽州方志史略.....胡云 翟屯建(10)
- 徽州及其县、市名称的由来.....胡 云(17)
- 徽菜源流简说.....胡 云(21)
- 朱富润(即朱老五)部队入徽始末.....翟屯建(23)
- 朱老五过祁门.....谢振道(38)
- 太平军在休宁的战斗.....陈 政(42)
- ✓ “五四”运动以后,黟县青年结社出版刊物浅述
.....程巨金(46)
- 旌德县第一个党支部.....旌德党史办(50)
- 屯溪“钱庄”史话.....屯溪市人行编志组(53)
- 绩溪县最早的典当业.....胡善清 周则庄(58)
- “祁红”溯源小考.....汪德滋(60)
- 抗日战争前祁门红茶的收购与运销.....曹自强(62)

屯溪“同德仁老药店”史话·····	戴籽禾(64)
祁门瓷土生产的历史概况·····	胡益坚(68)
黟县最大的水利工程——东方红水库·····	汪文根(73)
黟县方言解诂·····	吴越城(77)
徽墨的形制艺术初探·····	谭格非 程 云(79)
师法自然致力创新·····	胡 云(84)
我的父亲汪采白·····	汪允恭 汪允清(89)
再记我所知道的陶行知先生·····	<u>张国良</u> (95)
怀德堂内的黄宾虹·····	黄警吾(103)
英雄许家朋的一生·····	胡其佳(105)
现代国际文坛的新星——苏阿芒·····	苏天辅(111)

徽州建置沿革①

徽州位于皖南山区，北连宁国、泾县、青阳、贵池；东临浙江临安、淳安；南界浙江开化、江西婺源、景德镇；西接东至。历史悠久，源远流长。据一九五五年与一九八一年在绩溪两处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考证，早在六千年以前，羣岭（即徽岭）南北就有人类活动。《山海经》载有“三天子都”旧名，亦即今之徽地所属。传说公元前二十一世纪以前，本区尚属海滨之地，东南即大海，境内为“异族”共工氏占据。

公元前二十一世纪以后，西周以前，据《禹贡》天下分九州②，本区属扬州的一部份，为所谓“蛮夷”所属之地。

春秋时，公元前473年以前属吴；公元前473年以后，吴亡属越；公元前355年以后，越亡属楚。实际上当时吴、越、楚三国并存，争战频繁，本区被作为拉锯战争之地，辖属时有变动。

公元前222年，秦始皇统一六国，分全国为三十六郡。徽州地区置黟、歙二县，属会稽郡。楚汉之际属鄣郡。此时，歙县包括今之休宁、婺源、绩溪、淳安、遂安等地；黟县包括今之祁门、石台等地。秦末楚汉战争，本区一度被项羽占领，作为楚功臣梅销封邑。未久，为汉将陈婴占领，属汉。

汉高祖六年（公元前201年）黟、歙属荆国。汉高祖十二年（公元前195年），黟、歙属吴国。汉景帝前元三年（公元前154年）黟、歙属江都国。汉武帝元狩二年（公元前121年），置丹阳郡，辖十七城。歙、黟为其中二城。③元狩六年（公元前117年），立武帝子刘胥为广陵王。歙、黟县属广陵国。汉

宣帝五凤四年（公元54年），刘胥获罪自杀，国除，复为丹阳郡。汉成帝鸿嘉二年（公元前19年），立原中山靖王刘胜之后裔刘云客为广德王。黟县属广德国；歙县仍属丹阳郡。汉成帝承始元年（公元前16年），刘云客死，无子，国除。黟县复属丹阳郡。汉平帝元始二年（2年），立广川王刘越之后裔刘彊为广德王。黟县复属广德国。王莽始建国元年（公元9年），贬汉广德王为公，改黟县为愬虏。汉光武帝建武六年（公元30年），复改愬虏为黟，仍属丹阳郡。

汉献帝建安十三年（公元208年）十二月，孙权派部将贺齐出兵消灭歙地所谓“山贼”金奇、毛甘和黟地“山贼”陈仆等，将原歙地一分为五，即：歙、休阳（划原歙西地新立）、黎阳（划原歙西另一地新立）、以及今不属本区之新定（划原歙南地新立，今名遂安）和始新（划原歙东地新立，今名淳安），加上黟共六县，从原丹阳郡分出，建立新都郡，置始新。吴永安元年（公元258年），休阳县因讳吴主孙休，改为海阳县。

晋武帝太康元年（公元280年），晋灭吴，新都郡更名新安郡，仍属扬州。所属新定县改为遂安县，海阳县改为海宁县；加原属始新、黎阳、黟、歙，仍领六县。

南朝宋孝武帝大明八年（公元464年），并黎阳于海宁。其时，新安郡辖五县，即：歙、黟、海宁、遂安和始新。

南北朝梁武帝普通三年（公元522年），划原属吴郡管辖的寿昌县、归新安郡（寿昌县，今属浙江）。新安从此复领六县，即：海宁、歙、黟、始新、遂安和寿昌。梁武帝大同元年（公元535年）。析歙县的华阳镇，置良安县（一作“梁安”）。郡领县七。不久，废良安县。郡仍领县六。梁武帝承圣二年（公元553年），将原新安郡地一分为二，遂安、始

新、寿昌三县仍属新安郡，将原并入海宁的黎阳重新划出，成为两个县，再加歙、黟共四县，由新建新宁郡管辖（即今本区的基本区域），治所设海宁。与原新安郡并属扬州。此时称为新安的，非今之“徽州”，但时仅九年。

南北朝陈文帝天嘉三年（公元562年），再次将黎阳县并入海宁县，复将新宁郡并入新安郡。领有歙、黟、海宁、始新、遂安和寿昌共六县，隶属东扬州。

隋文帝开皇九年（公元589年），改郡为州，以州统县。将歙、黟二县并入海宁为歙州④，州治设海宁。又改原始新县为新安县，原遂安、寿昌并入新安县，划归婺州（今浙江金华）管辖。歙州辖地仅有原新安郡的一半，即今徽州的基本地域。此后近二十年称“新安”的又非今“徽州”。隋文帝开皇十一年（公元591年），恢复原歙县，并将早先属海宁的篁墩划归歙县管辖，恢复原黟县，并将州治设黟。州领歙、黟、海宁三县。开皇十八年（公元589年），改海宁为休宁，划归婺州管辖。不久，复将休宁划归歙州。

隋炀帝大业三年（公元607年），全国改州为郡，更歙州为新安郡。仍领休宁、歙、黟三县。郡治在歙。未许，战乱起，歙县登源（后属绩溪县）人汪华起兵占郡地及附近州郡，自称吴王。大业十二年（公元616年），汪华迁郡治于休宁。次年（公元617年），汪华再迁郡治至歙。

唐高祖武德四年（公元621年），改新安郡为歙州。州治歙县。仍领歙、黟、休宁三县。同年，汪华归唐，封越国公，并授以歙州刺史。以歙州为总管府，使持节总管歙、宣、杭、睦、婺和饶六军诸军事。武德七年（公元624年），改歙州总管为歙州都督。贞观元年（公元627年），罢都督府，歙州属江南道。

唐高宗永徽五年（公元654年），划歙地一部分新建北野县。歙州领县四：歙、黟、休宁、北野。开元二十一年（公元733年），改属江南东道采访使。

唐玄宗开元二十八年（公元740年），又划休宁一部分和邻县鄱阳怀金乡，新建婺源县。歙州领有歙、黟、休宁、北野和婺源五县。天宝元年（公元742年），改歙州为新安郡，治所仍在歙。天宝六年（公元747年），改黟山为黄山。

唐肃宗改元乾元元年（公元758年），因忌恨安禄山，复改新安郡为歙州，隶属浙江西道节度使。寻改隶宣、歙、饶观察使。乾元二年（公元759年），罢浙江西道节度使及宣、歙、饶观察使，以歙州隶之。

唐代宗永泰二年（公元766年），划原歙、休宁二县各一部分，设归德县；划原黟县的赤山镇和饶州的浮梁地，设祁门县；划原黟县一部分设石埭县，并将石埭县划归池州管辖。又划歙华阳镇设绩溪县⑤。州领八县：歙、休宁、黟、婺源、北野、绩溪、归德、祁门。歙州改属宣、歙、池观察使。大历四年（公元769年）废北野县⑥，大历五年（公元770年）。废归德县，其地并入休宁。州属六县，奠定了此后一千余年的“一府六县”建制基础。大历十四年（公元779年），废宣、歙、池观察使，歙州隶浙江东西道观察使。德宗建中元年（公元780年），分浙江东西为二道。歙州隶浙江西道观察使。建中二年（公元781年），合浙江东西二道观察使，设立节度使，寻赐号镇海军节度使，歙州属之。贞元三年（公元787年），又设宣、歙、池观察使，歙州隶之。宪宗元和六年（公元811年），改隶宣州观察使。昭宗大顺元年（公元890年），歙州属宁国军节度使。昭宗天复三年（公元903年），废宁国军节度使，复宣州观察使。

五代十国时期（公元907年），唐亡，淮南节度使杨渥仍称唐哀宗天祐年号，歙州附之。公元919年，歙州隶吴。公元937年，吴亡，隶南唐。

宋太宗太平兴国元年（公元976年），江南（南唐于宋太祖开宝四年即公元971年起，贬国号为江南）亡，歙州隶江南西路转运使。真宗天禧二年（公元1018年），歙州属江南东路转运使。

宋徽宗宣和三年（公元1121年），镇压州人方腊领导的农民起义后，改歙州为徽州。徽州得名始此，仍领县六，治所在歙。南宋高宗建炎四年（公元1130年），徽州隶江南路转运使建康府路安抚使。高宗绍兴元年（公元1131年），隶江南东路转运使。

元世祖至元十四年（公元1277年），徽州升徽州路，辖县不变，隶江浙等处行中书江东建康道肃政廉访司。元成宗年贞元年（公元1295年），升婺源县为州。徽州路领县五，即歙、休宁、祁门、黟、绩溪；州一，即婺源。元顺帝至正十六年（公元1356年），小明王韩林儿升朱元璋为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，徽州路隶于江南等处行中书省。次年（公元1357年）七月，改徽州路为兴安府，仍领县五，州一。至正二十七年（公元1367年），朱元璋改兴安府为徽州府。

明太祖洪武元年（1368年），朱元璋建立明朝，徽州府直属中书省。洪武二年（公元1369年），降婺源县为县；徽州府仍领县六，即歙、休宁、黟、绩溪、婺源、祁门。

明太祖洪武十三年（公元1380年），罢中书省，徽州府直属六部。洪武二十九年（公元1396年），徽州府改隶浙江按察使黜陟分司僉事。明成祖永乐元年（公元1403年），改隶南京（南京简称南直隶）。嘉靖三十四年（公元1555年）隶浙江按

察司分司徽宁池太道兵备副使。隆庆六年（公元1572年），隶浙江按察司巡徽宁道兵备副使。

清太祖顺治二年（公元1645年），徽州府隶江南布政使司，仍领县六。康熙元年（公元1662年），改属安徽省，后属徽宁道。雍正十一年（公元1733年）属安徽宁池太道。乾隆二十六年（公元1761年）隶安徽布政使，咸丰四年（公元1854年），改为徽宁池太广道及皖南镇，由浙江巡抚兼辖。同治四年（公元1865年）后，复归安徽省宁池太广道。

徽州历为路、州、府名，直至民国元年（公元1912年）一月，废府留县。原领县直属安徽省。民国三年（公元1914年）六月，歙、绩溪、休宁、黟、祁门、太平、旌德、石埭、婺源九县划属安徽省芜湖道。民国十七年（公元1928年）八月，废道，直隶安徽省，民国二十一年（公元1932年）十月，太平、石埭两县划属安徽省第八区行政督察区，旌德县划属安徽省第九行政督察区，休宁、婺源、歙、黟、祁门、绩溪六县划属安徽省第十行政督察区。民国二十三年（公元1934年）七月，婺源县划属江西省，民国二十七年（公元1938年）四月十五日，第八、第十两行政督察区改属国民政府皖南行署。治所设屯溪。同年十月二十五日，撤第九行政督察区，旌德县直属皖南行署。民国二十九（公元1940年）三月二十三日，撤第十行政督察区，歙、休宁、黟、祁门、绩溪六县改属安徽省第七行政督察区，歙、休宁、黟、祁门、绩溪五县直隶皖南行署。同年八月一日，旌德、休宁、歙、黟、祁门、绩溪六县改属安徽省第七行政督察区。民国三十六年（公元1947年）六月，江西婺源县划属安徽省第七行政督察区。民国三十七年（公元1948年）底，国民党一度迁临时安徽省会于休宁屯溪镇。

公元一九四九年五月二日，婺源县解放，标志徽州全境解

放。并将婺源县划属江西省。同年五月十三日，中共皖南区党委通知，设徽州专区（治所始在歙县，不久即迁屯溪），属皖南行署（行署始设屯溪，后迁芜湖）；改屯溪镇为屯溪市，属徽州专区。全区领屯溪市和休宁、歙、祁门、绩溪、旌德、黟六县。太平、石埭两县属池州地区。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，原属皖南行署池州专区的太平、石埭县和原属皖南行署宣城专区的宁国县划属徽州，全区共领一市（屯溪）九县（休、歙、祁、黟、绩、旌、太、石、宁）。同年四月十二日，废行署区，徽州专区属安徽省。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，屯溪直隶安徽省，专区领九县。一九五五年屯溪降为地辖市。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，撤销徽州专区，原领九县划属安徽芜湖专区；复升屯溪为省辖市。一九五九年三月二十二日，黟县并入祁门县，石台分别并入太平、祁门二县，五月十六日，将屯溪交由休宁县领导；六月，旌德县并入绩溪县。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三日，改屯溪市为休宁县辖镇。一九六一年四月十三日，重设徽州专区，并将太平县划归本区。同年下半年，绩溪、旌德两县分开；八月，宁国县划归本区；八月十六日，又改屯溪为地辖市；十二月十五日复置黟县。领一市八县。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，屯溪降为休宁县属镇。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九日，复设石台县，改属池州地区。一九六八年七月七日，成立徽州地区革命委员会，属县不变。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，改徽州专区为徽州地区。一九七四年，太平县划入池州地区，本区领七县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九日，复升屯溪为地辖市（县级）。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七日，改徽州地区革命委员会为徽州地区行政公署。一九八〇年元月二日，宁国县改属宣城地区，同年元月二十九日，太平、石台二县划归本区，领八县一市，即：歙、祁门、休宁、黟、绩溪、旌德、太平、石台县和屯溪市。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一日，经国务院批准：划歙县黄山乡、石台县广阳乡和太平县，建立黄山市（县级），由省直辖。至此，共领七县一市。徽州地域有较大的稳定性，这对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相对独立发展是有很影响的。

注：

① 本《建置沿革》的编写，以清康熙修《徽州府志》为主，并参考南宋罗愿纂《新安志》、康熙《祁门县志》、嘉庆《休宁县志》、叶显恩著《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》、刘师培撰《安徽乡土历史教科书第一册》、江同文撰《思豫述略》、上海辞书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《辞海》、徐学林编著《安徽建置沿革》、俞顶贤编著《安徽行政区划概述》、地区博物馆一九八一年六月编《徽州地区本区名称历史沿革表》等。

②传说夏禹分中国为九州，即：冀、兖、青、徐、荆、豫、雍、梁、及扬州（西周改“梁”为“并”），不是行政实体。

③丹阳郡辖十七城的地名是宛陵、于潜、江乘、春谷、秣陵、故郡、句容、泾、丹阳、石埭、湖熟、陵阳、芜湖、溧阳、歙、黟、宣城。

④此说从康熙《徽州府志》、康熙《祁门县志》、嘉庆《休宁县志》。或说新安郡改为歙州，治所在海宁，领有海宁、黟、歙三县（见江同文《思豫述略》、叶显恩《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》）；或说开皇九年省新安郡，并入东阳郡。黟、歙并入海宁以隶婺州（见许承尧纂《歙县志》）众说不一，姑取府志。

②或说事在大历元年（公元758年），因永泰二年旋改元为大历，以是年为大历元年。事在永泰二年或大历元年，容易

混淆。

⑥北野县，《太平环宇记》载：“郊外四野，其地处州北，故曰北野县。”《新安志》注：“《方輿》、《寰宇志》皆言以华阳为县”；而新旧《唐书》乃云：“北野县改为绩溪，既无置绩溪年月。又北野旧城在今歙县北三十五里，其地与绩溪殊不相直，若据绩溪以永泰二年置，则北野县在当时尚未废也。”改北野县为绩溪县的说法，从时间与空间上看，都不相符。

整理人：胡 云（徽州地区地方志办公室）



徽州气象谚语

年纪大半百，东边雨来不用吓。

红霞变紫，浞得要死。

有雨山戴帽，无雨回山光。

乌云拦东，不是雨就是风。

雷打惊蛰前，无水做秧田。

春雾雨，夏雾热，秋雾风，冬雾雪。

徽州方志史略

徽州之有方志，年代久远。据考，早在一千三百多年前的梁代，就有萧几撰的《新安山水记》和王筠的《新安记》（徽州在隋开皇九年以前称新安郡）。自此以后，相沿有继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我区自明弘治至一九五九年止，流传下来的徽州府、县志书，共七十种，六百多卷，占全省现存志书近五分之一，其中南宋罗愿的《新安志》，不仅是本省流传下来的宋代唯一志书，同时也是全国屈指可数的宋代传世志书之一。清乾嘉时期的方志学家章学诚对《新安志》评价极高。历来方志学家都对徽州方志极为推崇，今人刘尚恒也说：“徽州地区的府县志书的编纂不论在安徽本省，以至全国，都堪称最发达的。”

竖看徽州方志的发展情况，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。即：梁至北宋为地记、图经期；南宋至元代志体定型期；明代为蓬勃发展期；清代为全臻鼎盛期。

梁至北宋我区的地记、图经期间，史载成书者为七种。即梁萧几《新安山水记》、王筠《新安记》、《新安图经》、《新安图》、唐《歙州图经》（宋徽宗宣和三年（公元1121年）五月十日以前，徽州称歙州）、北宋太平兴国《广记》、大中祥符《歙州新经》。这七种志书都属记山水、述舆地之作。如罗愿所说：“梁萧几为新安太守，爱其山水，始为之记。”唐代由于国力上升，郡县制日趋巩固，地区差异增大，统治者为察下情，亟需舆地之书，或作征贡纳赋之依据，或为年事调度之指南。于是，《歙州图经》应运而生。北宋太宗和真宗曾两

次下诏普修地记与图经，这个时期我区出现的《广记》、《歙州新经》，就是自上而下的产物。由于屡遭兵燹天灾，上述七种著作久已亡佚。

南宋至元，是徽州地方志发展的志体定型期。这与当时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南移，有着密切的关系。歙县罗愿痛感桑梓古籍散失，对于了解“山川、道里”、“丁口、顷亩”、“风俗之媿恶”、“人材之众寡”，以及资治地方，教化民风，诸为不利。于是废寝忘食，“访故老，求遗事”，阅“前史及国典并杂家稗说”，想纂辑能发映徽州风物的著作。适逢新安太守赵不悝也嫌《歙州新经》“疏略”，“有意于补次”，得知罗愿有此志，遂“勉使卒业，约敕诸曹，遇咨辄报，且谕属县网罗金石之文，使得辅成其说，而书出矣”（于淳熙二年〈公元1175〉年撰成）。该书分十卷：卷一州郡（包括沿革、风俗、封建、境土、治所、城社、道路、户口、姓氏、坊市、官府、庙学、贡院、放生池、馆驿、仓库、刑狱、营寨、邮传、祠庙）；卷二物产（包括谷粟、蔬茹、药物、水果、水族、羽族、兽类、畜忧、货贿）；卷三歙县；卷四休宁、祁门；卷五婺源（今属江西）、绩溪、黟县；卷六至卷七先达；卷八进士题名、义民、仙释；卷九牧守；卷十杂录（包括人事、诗话、杂艺、砚、纸、墨、定数、神异、记闻）。由此可见，罗氏志不仅增设了大量人文，而且创立了物产，开了修志重经济之先河，它完全破除了当时囿于舆地之框框。《新安志》体例完备，章法严密，不设空目，内容详审，富有地方特色。清乾隆年间纂修《四库全书》时，作了收录，称其“叙述简括，引据亦极典核，于先达皆书其官，别于史传，较为有体。其物产一门，乃

愿专门之学，征引尤为该备。其所志贡物，为乾蕤药、腊、芽茶、细布之类，皆史志所未载。所列先达小传，具有始末，如汪藻曾为符宝郎之类，亦多史传所遗”。它在当时全国志书丛中，独树一帜。自此，我国志史才能真正分道扬镳，自成体例，使“志”成了地方志的专有名。所以说，罗愿的《新安志》在我国方志发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。

罗愿在编纂实践中，亦颇多创见。他在《新安志序》中说：志书“夫所记山川、道里者，非以言广远也，务知险不易忘戒也；其录丁口、顷亩，非以览富厚也，务察息耗毋繇夺也；其书赋贡、物产，非以给嗜欲也，务裁阔狭同民利也。至于州土沿革、吏治得失，风俗之媿恶，与其人才之众寡，是皆有微旨，必使涉于学者纂之。……若直抄取计簿以为书，则凡吏之善书者，足以次之矣。其施于事亦然，若直据令甲以为治，则凡吏之毋害足以听之。盖此常以为此无事乎儒，而儒亦卒不可废于世也，岂特此哉”。这不仅阐明他修志的目的，而且可见其反对把方志简单变成资料大汇抄，主张要经过编纂者的加工、取舍，而编纂执笔者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。这些早于章学诚六、七百年的方志编纂理论，对我区后世修志起着很大的指导作用。

《新安志》之续纂者乏不其人。南宋端平己未（公元12年）郡人李以申“独念是邦比岁以来，生聚日蕃，事物日新”，于是复修了《新安续志》；又八十年，至元代延祐己未（公元1319年），休宁县尹洪焱祖，见“物有变迁，政有沿革，今昔非可同日语”，遂作《新安后续志》。这两部志书，体例“悉依前法”，只在“贡赋之重轻，户口之息耗”，以至州土、吏治、风俗、人才等方面作了增删，立言远不如罗愿简洁，内容亦多繁杂。

南宋除《新安志》外，还有《新安郡志》，惜已亡佚，作者亦不可知，《舆地纪胜》和《大明一统志》均有引文。嘉定壬午年间，则有郡人姚源曾纂辑《新安广录》。淳祐年间，郑宥又作《新安广录续编》。这两部志书，均已亡佚。元代尽管是少数民族统治中原，但徽州修志仍未中断。除洪焱祖的《新安后续志》外，大德二年（公元1268年）有著名农学家王桢在作旌德县知县时修纂的《旌德县志》；顺帝甲戌（公元1334年），祁门县汪元相纂的《祁门志》。这两部志书，是我区见载史籍的较早县志，可惜已经失传。

明代全国统一，初年太平盛世，朝廷重视修志，是我区志业蓬勃发展时期，洪武九年（公元1376年）春，太祖旨令各府州县纂辑图志。休宁礼部侍郎朱同，受徽州知事张孟善之聘，纂修《新安府志》。朱同认为宋之三志，唯罗愿志“巨细兼该，纲目备举”，其它两志，则“重复驳杂”。如果再续前志，必成“四书首尾一事，而缙阅检讨已不胜其繁”，于是“变而通之，提纲举目，错综此事，芟繁摭逸，旁搜总括，合为一编”朱同如此不苟前人，不因惯例，乃是我区志书续修中的一大进步。

永乐十六年，成祖又下诏纂修天下郡县志，并颁发《纂修志书凡例》二十一条，命天下遵行。从此，我区志书又向前发展。景泰和成化年间，朱同的《新安府志》曾两度被续修。可惜续志均已失传。弘治壬戌和嘉靖丙寅年间，郡人都御史汪舜民和汪尚宁，又两度重修《徽州府志》。

明代由于国力所及，朝廷有旨，我区各县修志，颇为盛行。如休宁（于弘治四年、嘉靖二十七年、万历三十五年）作了三修；祁门（于永乐九年、万历二十八年）、绩溪、歙县（均于万历九年和十八年）、石台（其时属池州府，于嘉靖二十六年和万历八年），作了两次编修；婺源（其时属徽州府，

于嘉靖十八年）、黟县（于正德辛巳年）、旌德（其时属宁国府，于万历二十六年），均编修了县志。

明代志书虽多，但受官方所框限，体例呆板，少有地方特色，详略失当，质量不高。惟程敏政所纂的《休宁志》，在内容取舍，体列编排上颇有独到之处。

清代是我区志业全臻鼎盛时期。在现存的七十种志书中，清代要占五十一一种。清代我区志业之所以兴盛，这是方志的社会作用为清王朝所看中，企图赖以资治地方，教化民风，以求“长治久安”。如康熙十一年、雍正七年都曾下令各府、厅、州、县修志，并设立志局。其时，我区府、县均连续普遍修志。徽州府志于康熙三十八年（公元1699年）、道光七年（公元1827年）作了两次修纂。康熙《徽州府志》系休宁赵吉士所纂。他遍征历代诸志门类，体例，舍短取长，讲究方法，注重条理。做到以府志为经，以县志为纬，删繁就简，着重记述嘉靖志以后的人和事。全书十八卷十册，以輿地志、秩官志、兵防志、食货志、营建志、恤政志、选举志、人物志等九个分志为纲，下列建置、沿革、分野等六十条为目。该书堪称徽州志书中的善本。

由于清代文字狱严重，触辄得咎，不少宏儒硕师，都转向考据工作，因而也参与修志，推动了志业的发展。如：当时我区就出了个考据学派的方志家戴震。他学识渊博，思想深邃，著述多种，具有谨严求是的学风。他在思想、学术史上有卓越的地位，是清代考据学派的集大成者。虽然他未在故乡修过志，但他的编纂方志理论对我区有较大的影响。如他在占地理的研究方法上，有所发明、独创，并将其运用到编纂地方志的实践中来了。他在编纂《汾州府志》时，“以水辩山之脉络，而汾之东西，山为干、为枝、为来、为去，俾井然就序。